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

職場就業體驗 簡章

一、服務地點：國欣護理之家

二、地址：700台南市中西區和平街23號

三、申請資格及學習助學金領取條件：

(1)本校在學經濟不利學生。(其定義請參閱附件一)

(2)全程完成機構就業體驗課程者。

四、報名檢附資料：

(1)報名表(請填妥梯次以利排序)。

(2)弱勢身分佐證資料。

(3)家長同意書(符合資格者，每位學生均需繳交)。

(4)學生證、身分證、存簿影本。

五、學習助學金內容：

(1)160元/時，由本校110年度深耕計畫(附錄1)經費支應。

(2)全程(10天)完成就業體驗課程之經濟不利學生，每位學生核發 12,800 元學習助學金(10天*8時/天*160元/時)。

六、職場體驗課程時間及相關事項：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本次體驗活動如出現下列情形則暫緩執行：

1. 體驗單位或學校其中一方出現疫情。

2. 政府發布禁止探訪公告。

(2)服務時間及梯次：

110年11月起，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每日8小時，中午休息1小時，每梯至多8名學生(不限科別)。

110年11至12月，週一至週五，共計 10 天(二週)，依機構上班時間而定，共計 2 梯次。

第一梯：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

第二梯：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

(3)工作內容：

●今年度病例整理、歷年病歷彙整。

●社工組活動協助。

●每日簡單照護工作協助(血壓測量、中餐協助餵食、復健/看診時段推送住民、協助床單被套更換)。

七、交通及食宿自理。

八、防疫期間，報名的學生必須完成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第一劑施打並滿 14天；至機構服務期間由機構提供口罩使用。

九、意外事故保險：學生平安保險支應。

十、報名時間：第一梯至110年11月12日、第二梯至110年11月22日，逾時不候。

十一、報名表擲回處：本校信心樓 2 樓學務處-郭小姐。分機：3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

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幫助校內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提供考取證照、參加競賽得獎及升學之獎勵機制，鼓勵弱勢學生提升自我專業能力，提升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成效，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以下稱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具備以下身分條件之一的本校經濟弱勢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四) 原住民及原住民子女。
- (五) 身心障礙(含特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六) 經濟弱勢。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在學期間懷孕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
- (九) 其他：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村里長等推薦者。

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詳細說明如下：

家庭年 收入計 列範圍	(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 <u>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u> 。
-------------------	---

三、實施內容：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內容提供七項學習助學金：

- (一) 弱勢學生證照輔導。
- (二) 弱勢學生課後輔導。
- (三) 弱勢學生自主課後複習。
- (四) 弱勢學生就業體驗。
- (五) 弱勢學生扶老攜幼社區服務課程。
- (六) 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含特教生)課業輔導。
- (七) 原民特教生自主課後複習。

四、名額：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為依據，訂定金額及名額。各項學習助學金詳細申請內容依各單位公告為準。

五、 審查機制流程：

(一) 申請之師長或單位，請檢附申請文件並送至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受理。

(二) 審查依據：

1. 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辦理。
2. 確實具備本原則所列之弱勢學生身份。
3. 申請表經各級長官核閱後實施。
4. 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申請教師將成果報告檢核表所列之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結案申請。
5. 除各項特殊規定者請詳閱各單位公告之學習助學金內容說明。

(三) 申請審核通過者，應於七天內提供匯款資料，逾期者本校保有核發補助之權利。

(四) 上述補助項目、名額依經費用罄即停止。

六、 流程時間：

(一) 教師或單位可隨時提出申請。

(二) 當年度最後一次申請時間為 10 月 20 日。

(三) 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 2 週內，請申請者將成果報告檢核表所列之資料送至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提出結案申請。

七、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下支應。

八、 本原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項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

以下獎勵及補助所列之說明，係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之所列之項目說明及補助經費內容如下：

性質	學習助學金項目	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
課程輔導課程	弱勢學生證照輔導	1.領取條件：弱勢學生完成證照輔考課程。 2.學習助學金內容： <u>160</u> 元/時。
課程輔導課程	弱勢學生課後輔導	1.領取條件：弱勢學生於課餘時間參與課業輔導班、技術練習班。 2.學習助學金內容： <u>160</u> 元/時。
課程輔導課程	弱勢學生自主複習	1. 領取條件：弱勢學生自主提出讀書進度計畫，於課餘時間進行自主課後複習或技術練習等，以小時為單位實際簽到為主。 2. 學習助學金內容： <u>160</u> 元/時
課程輔導課程	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含特教生)課業輔導	1.領取條件：原民特教生參加課業輔導之獎勵金，依據學生個別需求提出課輔。 2.學習助學金內容： <u>160</u> 元/時。
民特教生輔導獎勵金	民特教生自主課後複習鼓勵金	1.領取條件：原民特教生參與自主課後複習之鼓勵金(於課餘時間進行課後複習，以實際簽到為主並自主提出讀書進度計畫，於課餘時間進行課後複習，以小時為單位實際簽到為主。) 2.學習助學金內容： <u>160</u> 元/時。
場就業體驗課程	弱勢學生就業體驗	1.領取條件：(1)本校在學弱勢學生(2)全程完成機構職場體驗者。 2.學習助學金內容： <u>160</u> 元/時。
義務學習課程	弱勢學生扶老攜幼社區服務課程	1.領取條件：參與社區、偏鄉小學或相關單位等從事服務學習。 2.學習助學金內容： <u>160</u> 元/時。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10年度補經濟不利學生職場體驗課程(國欣)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電話													
科別	☐ 護理科 ☐ 化妝品應用科 ☐ 老人服務事業科	學制	☐ 二專 ☐ 五專 ☐ 日間部 ☐ 夜間部	班級	年級 班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應繳文件	請同學事先檢核下列資料是否備齊： ☐ 申請表 ☐ 弱勢身份佐證資料 ☐ 學生資料黏貼單 ☐ 家長同意書（不論是否成年皆須繳交）																
服務梯次	資料繳交<u>截止日期為第一梯至110年11月12日、第二梯至110年11月22日</u>，不接受補件，請注意相關時程。 梯次排序依同學繳件先後順序為主，且完整繳件者為優先，資料不完整者整份退回補齊後於期限內繳回，逾時不候。 服務時間及梯次：110年11月起，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每日8小時，中午休息1小時，每梯至多8名學生(不限科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 style="width: 10%;">梯次</th> <th style="width: 30%;">時間</th> <th style="width: 30%;">排序(學生必填)</th> <th style="width: 3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表回執處：本校信心樓2樓學務處－郭小姐。					梯次	時間	排序(學生必填)	備註	第一梯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			第二梯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		
梯次	時間	排序(學生必填)	備註														
第一梯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																
第二梯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																

學生資料黏貼單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於此
匯款存簿(封面)影本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現就讀於 <table border="1"> <tr> <td>科</td> <td>年</td> <td>班</td> </tr> </table>		科	年	班								
科	年	班										
學生	至	參加										
自 <table border="1">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時</td> <td>分</td> </tr> </table> 起至 <table border="1">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時</td> <td>分</td> </tr> </table> 止，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由學生事務處舉辦之職場就業體驗活動。												
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table border="1">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血型								
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備註	一、目的：透過職場就業體驗過程，學生可以在真正進入職場前，置身於職場環境，體驗職場現場與學習。											
	二、體驗時間：110年11月起共二梯次，週一至週五，每梯次共計80小時，依機構上班時間而定。											
	三、學習助學金內容：											
	(1) 160元/時，由學校深耕計畫附錄1經費支應。											
	(2) 全程完成職場體驗者，每位學生核發12,800元學習助學金(10天*8時/天*160元/時)。											
四、意外事故保險：學生平安保險支應。												
五、其他事項												
(1) 交通及食宿自理。												
(2) 防疫期間，至機構服務之學生由機構提供口罩使用。												